

中国指导性案例的效力与运用

左涵湄

欧夏梁电子报在 2017 年分别刊登了三篇文章，讨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与专利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即指导案例第 83 号¹、指导案例第 84 号²和指导案例第 85 号³。本篇文章将进一步介绍指导性案例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性质与效力，并说明如何在中国的法律实践中运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除了针对具体法律问题提供司法解释之外，还会确定并发布对全国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向作用的指导案例。这些指导案例是从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中选出的。为了选定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通常选出其认为具有特殊意义的案例，例如今后的案件可能具有类似问题的情况。具体来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指导性案例是指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例：

- (1) 社会广泛关注的。
- (2) 相关法律规定有原则性的。
- (3) 具有典型性的。
- (4)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 (5)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

自 2011 年 12 月截至 2018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了 18 批 96 件指导性案例，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例有 20 件，其中 10 件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是在 2017 年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所公布，足见近年知识产权案件所受到的重视。由于知识产权领域疑难复杂案件数量的上升，最高人民法院对新情况和新问题的研究就非常重要。同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及时的指导案例，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参照，也显得特别重要。在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未能对新情况和新问题立即作出反应

¹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chinas-supreme-court-published-new-guiding-cases-in-ip-part-i-liability-of-e-commerce-platform-in-patent-infringement/>

²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chinas-guiding-cases-in-ip-law-part-ii-infringement-of-patent-for-pharmaceutical-preparation-process/>

³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chinas-guiding-cases-in-ip-law-part-iii-infringement-of-design-patents/>

时，这种及时发布就尤其重要。

除了指导性案例外，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形成的案例指导制度体系内容还包括：知识产权年度十大案件、知识产权年度五十件典型案例、知识产权案例年度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知识产权案例年度报告收录于每年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下称《案例指导》）一书中。例如，该书归纳和总结了每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总体特点和趋势，还对所涉及的相关案例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整理和归纳，并附整理后的判决书全文。因此，《案例指导》与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案件一样，对各级法院具有指导作用。

中国的指导案例与英美法系（例如美国的法律体系）的判例法虽然都为下级法院提供基础逻辑和法律原则，但两者性质与效力却大不相同。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是法律规范的一部分，法院受到判例法的拘束。相反地，中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人民法院的判决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因此，指导案例仅为参考意见，并不具有如英美法系判例法一般的拘束力。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案例指导工作实施细则》第十条则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参照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引用。因此，在中国，人民法院应当首先适用法律，其次是行政法规，最后是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可视为成文法以及司法解释的补充。若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均未规定的事项，人民法院一般会参照同类型的指导案例中的判决思路对案件进行处理，律师在诉讼中也会提交相关的指导案例供人民法院参考。简而言之，指导案例为人民法院与法律从业者提供了重要且及时的方向，特别是针对复杂度高、涉及新型问题的知识产权案件。